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5〕13号

吉首大学 关于举办 2015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我校广大教师重视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能力与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 2015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承担我校各学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近两年年度考核或课程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可参赛（以往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校级课堂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仍可参赛，不受限制）。

二、竞赛考察重点

课堂教学竞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最新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大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合理应用各类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三、竞赛内容与方式

由参赛教师自主选定所授课程 1 课时的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和现场授课。要求：提交 1 课时的教学设计（教案），并从所提交 1 课时的教学设计中选取 15 分钟的内容进行现场授课。同时，需提交 15 分钟现场授课所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和相应节段的教学反思。

四、组织机构

本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校工会共同组织，成立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和工作组，办公室设教务处。

1、组委会

主任：黎奇升 龙先琼

副主任：冷志明 麻明友 肖廷飞

成员：各学院院长

2、工作组

组长：刘 晗

副组长：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吴青峰 朱珠 林磊 杨波 张元元

各学院教务秘书

五、竞赛程序及日程安排

1、学院初赛于5月25日之前完成，竞赛具体安排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2、校级竞赛暂定5月底进行。竞赛按文科类、理科类和工科类分别组织。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15分钟的现场授课及教学反思、15分钟的教学课件和1课时的教学设计（教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教学设计（教案）及教学课件占50%、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占50%。

3、推荐名额：

（1）学院教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可推荐2名教师参赛；教师人数在50人以下的，可推荐1名教师参赛。

（2）在校级竞赛基础上，学校将选拔5名教师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六、奖项设置及其它

1、凡经学院初赛选拔推荐参加本次校级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均授予校级课堂教学竞赛奖励。竞赛设校级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根据教师的竞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并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2、其它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教学竞赛工作，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好院级教学竞赛活动，确保选拔出最优秀的教师参加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各学院竞赛前须将院级初赛方案交教务处质量科备案，是否规范组织院级教学竞赛将成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情况作为职称职务评聘、课程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竞赛对于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2) 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按时参加省级教学竞赛。

(3) 本次教学竞赛，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参加省级课堂教学竞赛教师的教学设计与 PPT 课件进行指导、优化和完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对参赛教师的参赛视频进行拍摄与制作。请各学院于 5 月 25 日之前将《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报送教务处质量科（纸质版盖章一式一份，电子稿请发至指定邮箱），张家界校区请交至校区科教办。吉首校区联系人：吴青峰，朱 珠，联系电话：0743-8565103，邮箱：168499349@qq.com；张家界校区联系人：余继宏，联系电话：0744-8202089。

附件：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

吉首大学

2015 年 5 月 14 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

序号	学院	教师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职称	参赛课程	备注

